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張主任義芳

題 目：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所 而言為何？議員對於 貴

所 又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所 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貴所 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有無任何不同於歷任市長的改革政績？市長對 貴所 有何新的市民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基層建設已完成？

說 明：一、請於規定的七日內準時回函本席。

二、回函請具體說明切勿八股、文不對題、答非所問、答文者請自重。

三、回函請依題目順序回答（如左）。

1. 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局而言為何？

2. 議員對於 貴所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而 貴所有無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

3. 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所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4. 貴局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與歷任市長有無任何不同的改革政績？

5. 新市長上任了一年對市民有何新的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重大基層建設已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答：一、本所為市府轄下之二級機關，而 貴會對市府之職權於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是故貴會對本所之職責功能，以其立法旨意而言，似應為民意監督機關。

二、凡本省市議員必然是本市之市民，而市民之權利、義務於直轄市自治法第九、十兩條分別已明文規定，故議員對本所之權利、義務應與一般市民完全相同。

2. 基於上述所陳，本所辦案自應有一致之標準，絕不能有所謂雙重標準。

三、陳市長上任後，對戶政所員工福利極為關心，繼續爭取戶政人員工作津貼。

四、陳市長上任後，所秉持的「市民主義」原則，為本府民政局改革之重點方向，因此在民政局與市府各級長官指導下，本所積極改善為民服務事項，如「服務櫃台的改良」、「奉茶」、「老花眼鏡提供」、「愛心鈴、導盲磚設置」、「綠美化市民等待處所」，參與鄰里公園的清潔工作，在在均本著予市民共同參與的理念與熱誠態度，來提高市政服務品質。

五、福利政策的制度與執行係本府社會局之職掌，本所係以協助的立場藉由戶政電腦化系統，迅速確實提供所需資訊，來配合推動。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汪主任玉葉

題

目：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所 而言為何？議員對於 貴所 又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所 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貴所 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有無任何不同於歷任市長的改革政績？市長對 貴所 有何新的市民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基層建設已完成？

說

明：一、請於規定的七日內準時回函本席。
二、回函請具體說明切勿八股、文不對題、答非所問、答文者請自重。

三、回函請依題目順序回答（如左）。

1. 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局而言為何？
2. 議員對於 貴所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而 貴所有無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
3. 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所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4. 貴局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與歷任市長有無任何不同的改革政績？
5. 新市長上任了一年對市民有何新的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重大基層建設已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答：一、貴會為本市立法機關並代表民意監督市政，本所為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一，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接受議會民意監督。

二、本所主管中山區戶政業務，受理戶籍登記等事項，台北市議員係市民之一，在本所業務範圍內與一般市民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並無雙重標準。

三、陳市長上任後關注戶所同仁福利，繼續爭取戶政人員工作津貼之編列。

四、本所為基層為民服務機關，一向致力於便民服務工作之改進，在陳市長執政後具體改進措施計有降低受理櫃台、改善無障礙設施、加強綠化美化辦公環境、實施奉茶、強化禮貌服務、辦理與台灣省一地遷徙作業及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服務到家等。

五、陳市長上任以來已實施之新福利政策有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二)

質詢日期：84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蔡主任榮永

目：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所 而言為何？議員對於 貴所 又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所 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貴所 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有無任何不同於歷任市長的改革政績？市長對 貴所 有何新的市民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基層建設已完成？

明：一、請於規定的七日內準時回函本席。

二、回函請具體說明切勿八股、文不對題、答非所問、答文者請自重。

三、回函請依題目順序回答（如左）。

1. 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局而言為何？
2. 議員對於 貴所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